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施工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
8383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ap746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3044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3840655_1133044749_1_ATTACH1. pdf、
33840655_1133044749_1_ATTACH2. pdf、33840655_1133044749_1_ATTACH3. pdf、
33840655_1133044749_1_ATTACH4.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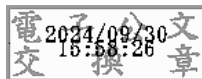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本局113年8月2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52737號函

「新建工程、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案件涉及貫穿防火
區劃之防火時效或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施作」說明二
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13年8月2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52737號函續
辦。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
會

副本：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稿）

校對

監印

發文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52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張育哲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分機8379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ap7469@gov.taipei

主旨：有關本市新建工程、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案件涉及貫穿防火區劃之防火時效或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施作，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確實施工及監督查核，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近日新竹縣發生高層建築物火災意外，為避免發生類似公安意外，並落實施工及監造責任，有關本市建築工程涉及貫穿防火區劃之防火時效及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施作，均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條、第85條之1及第247條相關規定。
- 二、自即日起，新建工程申報竣工案件，請承造人、監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專業技師確實查核及簽證是否依規定設置完妥，並遵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條、第85條之1及第247條之規定（如附件）；另針對帷幕牆或一般牆面與樓板交接處產生之縫隙，亦須以防火材料將層間縫完整填補，使此縫隙經由填塞達到與樓板相同防火時效。
- 三、另針對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竣工案件，請設計建築師確實查核及簽證案件是否涉及防火區劃貫穿，並遵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條、第85條之1之規定（如附件）。
- 四、本案納入本局11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34號



DDAA1136152737

，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9號。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抄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TAIPEI
臺北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136152737

主旨：有關本市新建工程、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案件涉及貫穿防火區劃之防火時效或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施作，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確實施工及監督查核，請查照。

★意見欄

- 1.建管處 施工科 承辦人 張育哲 送陳/會 113/08/01 14:50:01
- 2.建管處 施工科 陳宥銓 送陳/會 (代理：股長 林維翰) 113/08/01 16:10:01
- 3.建管處 施工科 正工程司 陳俊仁 送陳/會 113/08/01 17:18:40
- 4.建管處 施工科 科長 洪崇嚴 送陳/會 113/08/05 09:48:54
- 5.建管處 核稿(判)單位-總工一 洪德豪 送陳/會 (代理：副總工程司 李彥) 113/08/05 14:32:43
- 6.建管處 核稿(判)單位-總工一 總工程司 洪德豪 送陳/會 113/08/05 15:05:47
- 7.建管處 副處長室(一) 副處長 羅文明 送陳/會 113/08/05 15:15:44
- 8.建管處 處長室 處長 虞積學 退文 113/08/05 18:57:21
請來說明
- 9.建管處 施工科 承辦人 張育哲 送陳/會 113/08/19 14:32:32
- 10.建管處 施工科 股長 林維翰 退文 113/08/19 15:16:33
- 11.建管處 施工科 承辦人 張育哲 送陳/會 113/08/19 16:36:17
- 12.建管處 施工科 股長 林維翰 送陳/會 113/08/19 16:53:28
- 13.建管處 施工科 正工程司 陳俊仁 退文 113/08/19 16:59:03
- 14.建管處 施工科 承辦人 張育哲 送陳/會 113/08/19 17:16:27
- 15.建管處 施工科 股長 林維翰 退文 113/08/19 17:25:29
- 16.建管處 施工科 承辦人 張育哲 送陳/會 113/08/19 17:31:42

17.建管處 施工科 股長 林維翰 送陳/會 113/08/19 17:43:21

18.建管處 施工科 正工程司 陳俊仁 送陳/會 113/08/19 18:10:35

19.建管處 使用科 承辦人 彭元棋 送陳/會 113/08/20 09:17:00

20.建管處 使用科 承辦人 彭元棋 送陳/會 113/08/20 09:18:35

21.建管處 使用科 承辦人 吳孟瑾 會畢 113/08/20 09:25:02

22.建管處 使用科 承辦人 張瑜娟 會畢 113/08/20 09:39:14

23.建管處 使用科 股長 呂俊鴻 送陳/會 113/08/20 10:04:21

24.建管處 使用科 正工程司 鄭孟昌 送陳/會 113/08/20 10:06:49

25.建管處 使用科 科長 莊家維 送陳/會 113/08/20 11:51:07

26.建管處 使用科 科長 莊家維 會畢 113/08/20 11:51:56

27.建管處 核稿(判)單位-總工一 副總工程司 洪崇嚴 送陳/會 113/08/20 11:58:51

28.建管處 核稿(判)單位-總工一 總工程司 洪德豪 送陳/會 113/08/20 12:05:06

29.建管處 副處長室(一) 副處長 羅文明 送陳/會 113/08/20 13:49:38

30.建管處 處長室 處長 虞積學 決行 113/08/20 15:35:29

發

31.建管處 施工科 承辦人 張育哲 發文 113/08/20 16:13:26

32.建管處 建管處 總發文 楊子嫻 送歸檔 113/08/20 16:18:27

貫穿防火區劃切結書

一、本案領有貴局核發○○○變使（准）字第○○○○號變更使用執照在案，案內（☐涉及☐無涉及）貫穿防火區劃。

☐貫穿防火區劃部分已確實依規定施工完妥（簽證報告如後附件），並經設計建築師查核後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5 條及第 85 條之 1 規定。

二、以上切結內容如有不實願受建築法及建築師法等規定懲處外，並願負一切民、刑事之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設計建築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竣工查驗）

建築物貫穿防火區劃設計建築師簽證報告

取得建造執照日期：	變更使照掛號日期：
變更使用執照備查字號：	
建築名稱（或申請人）：	
建築地址：	
本案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	
簽證內容	本案之建築物貫穿防火區劃，經查核後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5 條及第 85 條之 1 規定，並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
設計建築師	姓名：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事務所名稱：
	聯絡電話：
	（簽章）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貫穿防火區劃切結書

一、本案領有貴局核發之☐裝准（使）字☐簡裝(登)字第○○○○○○○○號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在案，案內（☐涉及☐無涉及）貫穿防火區劃。

☐貫穿防火區劃部分已確實依規定施工完妥（簽證報告如後附件），並經設計建築師查核後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5 條及第 85 條之 1 規定。

二、以上查核項目如有不實願受建築法、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建築師法等規定懲處外，並願負一切民、刑事之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設計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竣工查驗）

建築物貫穿防火區劃設計建築師簽證報告

取得建造執照日期：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掛號日期：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備查字號：	
建築名稱（或申請人）：	
建築地址：	
簽證內容	本案之建築物貫穿防火區劃，經查核後符合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5 條及第 85 條之 1 規定，並由設計建 築師簽證負責。
設計建築師	姓名：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事務所名稱：
	聯絡電話：
	(簽章)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貫穿防火區劃切結書

- 一、本案領有貴局核發之○○○建字第○○○○號建造執照在案，建築規模為地下○層、地上○層建築物，本工程貫穿防火區劃部分已確實依規定施工完妥（相關材料證明如後附件），並經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建築師查核後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5 條及第 85 條之 1 規定。
- 二、另本案（☐屬於☐非屬）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經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建築師查核後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7 條規定。
- 三、以上查核項目如有不實願受建築法、營造業法及建築師法等規定懲處外，並願負一切民、刑事之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